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載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已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各項決議案均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通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19,899,562 (99.999995%)	1 (0.000005%)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向於 2016 年 2 月 3 日已登記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 元 5 角)	19,905,562 (99.999995%)	1 (0.000005%)
3.	(i) 重選鍾賢書先生為董事。	19,868,562 (99.796570%)	40,501 (0.203430%)
	(ii) 重選盧伯韶先生為董事。	19,909,062 (99.999995%)	1 (0.000005%)
	(iii) 重選阮錫明先生為董事。	19,868,562 (99.796570%)	40,501 (0.203430%)
	(iv) 重選曾安業先生為董事。	19,909,062 (99.999995%)	1 (0.000005%)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9,907,062 (99.999995%)	1 (0.000005%)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9,905,062 (99.999995%)	1 (0.000005%)
5.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 20%之股份)。	19,859,561 (99.771405%)	45,502 (0.228595%)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 50%，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為 25,000,000 股。本公司概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鍾賢書

香港，2016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a) 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鍾明輝先生、鍾賢書先生及曾安業先生；(b) 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鍾慧書先生；及(c) 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北耀先生、方潤華博士、盧伯韶先生及阮錫明先生。